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青海省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为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of Qinghai province. 缩写为：QAS 。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青海省内致力于标准化事业的科研、设计，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等，以及从事和热爱标准化工作的人员自愿组成的，具有专业性、公益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协会接受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受青海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和动员全省广大标准化事业的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标准化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化科技学术活动，普及标准化科技知识，不断提升我省标准化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第五条 本协会办公地址设在西关大街 31 号，邮编：81000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普及标准化知识，传播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

（二）组织和引领会员为标准化事业协调发展进行政策咨询，提出建议，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标准化工作中的困难，指导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加强标准化管理，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

（三）开展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有关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关心和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利益，举办为标准化工作者服务的各种事项和活动。

（四）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人才资源，加强同省内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的联系与合作。

（五）开展标准化（标准、质量、认证等相关领域）学术理论研究，组织会员单位参与国内、国际间的标准化考察、交流与合作。

（六）兴办与标准化有关的技术经济实体，依法开展活动。

（七）向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举办为标准化工作者的各类科技活动；培养和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取得优秀成绩的标准化工作者；提倡并鼓励会员和广大标准化工作者遵守科学道德、发扬协作精神。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

1.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2.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3. 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专业编辑及其他中级上职称（或职务）的标准化事业爱好者。
4. 在标准化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5. 从事标准化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单位会员

凡与标准化有关的科研、设计、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及各专业标准化组织。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单位会员自愿资助青海省标协的活动经费;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七) 参加、探讨标准化工作中的学术问题, 为标协撰写、翻译学术论文、科普文章, 做学术报告、科普报告, 对标准化科学技术工作提出建议;
- (八) 参加青海省标协组织的标准化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应指派一名代表与本协会联系。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

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超过50家时，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

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与较高声望；
- （三）理事长 75 周岁以下，秘书长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需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商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1.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 3000 元；
 - 2.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 2000 元。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协会经费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的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